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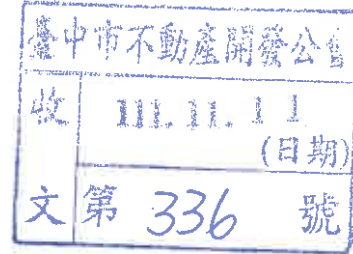
408032  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 
之1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

樓  
承辦人：李美儀  
電話：22218558\*63709  
電子信箱：rr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價一字第11100493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內政部訂定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查核比例」一案，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336號函及本局111年10月28日111年第3次地價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內政部前開函文規定，買賣、租賃及預售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（以下簡稱實價登錄）案件之查核比例應達下列標準：
  - (一)買賣實價登錄案件查核比例，直轄市達8.5%以上。
  - (二)租賃實價登錄案件查核比例，直轄市達10%以上。
  - (三)預售屋實價登錄案件查核比例，直轄市達20%以上。
- 三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向貴公會所屬會員辦理實價登錄查核作業時，敬請依規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(仲介)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(代銷)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

局長 吳存金